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朝政办发〔2021〕3号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继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提升本区生态环境质量，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朝阳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1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各部门、各街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综合施策、标本兼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高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二是要全面落实责任。深刻认识新阶段污染防治工作的新形势、新特征，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进一步延伸深度、拓展广度，坚持细颗粒物（PM2.5）和臭氧（O3）污染治理相协同、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相协同、本地治污和区域共治相协同，全面抓好各项措施落实，切实提升治理能力，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三是要强化宣传引导。各部门、各街乡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和科普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引导公众践行绿色生活理念，推动建立全民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要及时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形成有效震慑；要依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要严格督查考核。各部门、各街乡要全面加强任务统筹落实，每月25日前向区生态环境局按时报送上月工作进展情况。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绩效管理体系，并作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查重点；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1.朝阳区大气污染防治2021年行动计划

2.朝阳区水污染防治2021年行动计划

3.朝阳区土壤污染防治2021年行动计划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朝阳区大气污染防治2021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空气质量目标 |
| 1 | 目标任务 | 在完成北京市目标任务基础上，尽最大努力巩固改善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2.5）浓度、重污染天数力争继续下降。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各街乡 | 区交通委区城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 |
| 二、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治理行动 |
| 2 | 完善VOCs环境监测网络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完善覆盖街乡VOCs市级高密度监测网；研究利用大数据分析、卫星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探索建设VOCs热点网格系统，有效识别VOCs高值区。采用走航、热点网格等方式，探索建立溯源查处、快速处置的VOCs监管模式。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展改革委 |
| 3 | 推进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 严格落实国家胶粘剂、清洗剂、工业防护涂料、车辆涂料、油墨等产品及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加强执法检查，督促企业按标准要求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使用符合标准的低VOCs含量产品。 | 长期实施 | 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 | —— |
| 针对生产、流通环节，市场监管部门对胶粘剂、涂料、油墨等含VOCs产品进行抽检，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检测量任务。 | 年底前 | 区市场监管局 | —— |
| 4 | 强化建设工程等使用环节含VOCs产品监管 | 针对使用环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城市管理等部门对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中使用的胶粘剂、涂料等产品组织开展抽检，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10%左右。在政府采购中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产品。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委区城管委区财政局 | —— |
| 5 | 加强重点行业VOCs全流程 管控 | 对VOCs排放重点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积极推行“一厂一策”制度，组织1家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精细化治理，并开展治理效果评估。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展改革委 |
| 以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印刷、合成树脂、电子等行业为重点，开展VOCs排放专项执法，督促指导问题企业加快原辅材料替代、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提高“三率”（VOCs治理设施废气收集率、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水平。 | 长期实施 |
| 6 | 推进产业园区、企业集群等VOCs治理 | 动态监控企业集群、重点企业生产和排放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实施整改，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试点推广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活性炭集中再生等管理模式。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 | 区应急局 |
| 市交通委朝阳运输管理分局牵头持续推进汽修行业污染防治能力提质升级，试点建设集中化钣喷中心，VOCs管控水平明显提升。 | 年底前 | 市交通委朝阳运输管理分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 7 | 促进成品油储运系统油气 减排 | 充分利用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对在线监控系统报警、未稳定运行和数据不准确的加油站进行依法处理。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夏季（6-9月），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局督促加油站实施错峰装卸油，以及加油站出台措施鼓励夜间加油。 | 6-9月 | 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局 | —— |
| 8 | 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 | 市场监管部门在市级部署下，依法对生产、销售和使用环节中影响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油品、氮氧化物还原剂、车用油品清净剂等有关产品的质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以及运输企业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使用不合格燃料违法行为。公安部门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销售油品查处力度。住建部门督促本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 | 年底前 | 区市场监管局公安朝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区商务局区城管委区应急局 |
| 9 | 强化环境精准执法和精细化监管 | 生态环境、公安、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执法检查；利用热点网格、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等技术，实施精准执法、联合执法，“点穴式”执法，强化行刑衔接，严厉打击各类大气违法行为，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执法，严格查处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 按时间节点完成 | 区生态环境局公安朝阳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 区委宣传部 |
| 10 | VOCs总量减排 | 完成全市减排目标要求。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三、推进机动车结构进一步优化 |
| 11 | 积极推广新能源 汽车 |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按照牵头落实市级“十四五”新能源车推广应用方案及2021年工作方案，加快推进本区新能源车的更新和使用。 | 年底前 |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交通委 | 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
| 区城管委牵头制定本区“十四五”期间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推进换电、智能有序充电、大功率充电等技术应用；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研究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和运营补贴政策。 | 年底前 | 区城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
| 11 | 积极推广新能源 汽车 | 区交通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等部门研究旅游车集中停放规划布局，规划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的巡回观光旅游巴士线路。 | 年底前 | 区交通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 —— |
| 组织推进纯电动或氢燃料环卫车辆使用，全区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辆中采用纯电动、氢燃料等车辆的任务达到市级要求。按照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要求开展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渣土车示范运营试点。 | 年底前 | 区城管委 | 区财政局 |
| 区交通委组织推进新增和更新的公交（不含应急保障车辆）、巡游出租（不含社会保障和个体车辆）车辆力争全部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落实网约出租车和驾校C2驾驶证培训车辆使用纯电动车的鼓励政策；鼓励新增和更新的旅游客车班线车辆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严格落实《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禁止在新设立或迁入汽柴油道路货物运输业户（含车辆）；实施新一轮纯电动物流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政策，年底前办理货车通行证的4.5吨以下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和冷链运输车辆除外）力争全部为纯电动车，逐步提高4.5吨以上（含）车辆使用纯电动车的比例；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新一轮本区纯电动货车运营激励方案，将激励范围由4.5吨以下的轻型货车扩大至中、重型货车。 | 年底前 | 区交通委 | 区财政局 |
| 11 | 积极推广新能源 汽车 | 组织推进新增和更新的4.5吨以下的邮政车力争全部采用纯电动车。 | 年底前 | 东区邮政管理局 | —— |
| 按要求落实市级相关部门混凝土搅拌站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的鼓励政策。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区财政局 |
|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中新增和更新车辆以及租赁车辆基本为纯电动车。对于相对固定线路执法执勤（不宜配备纯电动车等特殊情况除外）、通勤等新增及更新车辆力争全部选用纯电动车。 | 年底前 | 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 —— |
| 12 | 加快高排放车淘汰 | 继续实施国三排放标准汽油车淘汰更新补助政策，加大辖区注册登记的国三排放标准汽油车的淘汰力度。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13 | 降低重点行业车辆污染排放 | 针对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本市出租（含巡游和网约出租车）、租赁以及从事运输经营的轻型汽油车，依法对未更换尾气净化装置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年底前 | 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五支队 | —— |
| 14 | 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 监管 | 区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行业部门组织做好重型车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及联网工作；区交通委、区城管委、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园林绿化局、东区邮政管理局等行业部门督促本行业、本辖区重型车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及联网工作。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交通委区城管委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园林绿化局东区邮政管理局 |
| 14 | 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 监管 | 公安交管、生态环境部门全年在进京路口和区内主要道路完成5.5万辆次以上的重型柴油人工检查。公安交管部门进一步提升排放超标车辆非现场执法处罚比例。加大对超标车黑名单数据库中未办理进京通行证以及多次超标的外埠进京车执法处罚力度。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朝阳交通支队 | —— |
| 15 | 推进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修制度 | 市交通委朝阳运输管理分局对汽车维修行业开展执法检查，对不按规范或标准维修排放超标车、未按规定与交通部门联网并上传排放相关维修项目信息的维修企业加大执法处罚力度。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推进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闭环管理制度。生态环境、交通、公安交管等部门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排放达标维修、维修复检等数据信息共享。 | 长期实施 | 市交通委朝阳运输管理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朝阳交通支队 | —— |
| 16 | 强化机动车检测场监管 | 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安交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违法行为及其他不符合规范的行为进行累积记分。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供应厂商提供的检验设备及其配套程序不符合标准的，责令改正，依法暂停该设备所在检测线的运行，停止该设备在本区的销售并依法处罚。 | 长期实施 | 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朝阳交通支队 | —— |
| 17 | 加强非道路移动 机械管控 |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农业农村、园林绿化、水务、城市管理等部门组织、督促本行业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禁止使用未经过信息编码登记或未如实登记信息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委 | 区生态环境局 |
|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编码登记状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将查处结果向区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四、持续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化 |
| 18 | 强化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 强化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能源消费总量达到国家和全市考核要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较2019年继续下降。落实全市2021年节能工作要求，严格执行节能标准；持续推动差别电价政策落实，加强宣传引导，推动全社会自觉形成节能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区城管委 | —— |
| 19 | 强化供热节能 | 大力推进现有供暖系统节能改造，推进供热分户计量和智能化控制，减少供暖能耗。按照市城市管理委要求试点开展热泵供暖等新技术应用。 | 年底前  | 区城管委 | —— |
| 20 | 加快建筑节能步伐 | 落实全市“十四五”时期建筑绿色发展规划。加快推进非节能居民、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步伐；落实超低能耗建筑与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激励政策。按照全市要求开展超低能耗建筑和智慧楼宇试点示范。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农业农村局 | 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城管委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
| 新建建筑严格落实本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891-2020）,进一步提高建筑节能水平。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21 | 大力推广使用可再生能源 | 落实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应用支持政策，按照市城市管理委要求执行燃料补贴政策，减少对化石能源使用相关补贴政策，财政资金向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倾斜。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大力发展本地热泵、光伏系统。研究优化调整外调绿色电力输送通道和配电调峰储能基础设施建设。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区城管委 | —— |
| 22 | 巩固平原地区“无煤化”成果 | 健全清洁取暖设备的运维服务机制，严厉打击经营性企业非法使用、销售燃煤行为，严防散煤复烧，巩固“无煤化”成果。 | 11月15日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 | 区城管委各街乡 |
| 五、提升城市环境精细化管控水平 |
| 23 | 氮氧化物总量减排 | 完成本市减排目标要求。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24 | 严控降尘量 | 全区降尘量控制在5.1吨/平方公里·月以内（扣除沙尘影响）。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城管委各街乡 | 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交通委区房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 |
| 25 | 强化农用地和其他裸地扬尘管控 | 强化耕地扬尘管控，一季度制定管控工作方案。冬季期间采取种植冬小麦等越冬耐寒作物、秸秆覆盖等方式，避免地表裸露。播种期间采取少免耕、深松整地等措施，减少地表扰动。推进农业机械安装使用抑尘设施。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 —— |
| 强化园林绿地扬尘管控。研究本地适宜的生物覆盖方式，组织科学实施秋冬季园林绿地中裸露地面的生态治理，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有效管控裸地。公园建设及平原地区百万亩造林工程中，实行分区域施工和覆盖。公园及绿化用地养护工作中，避免不规范操作造成扬尘污染。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相关街乡 |
| 25 | 强化农用地和其他裸地扬尘管控 | 各街乡组织定期更新台账，包括裸地、“小微工程”、拆迁拆违、架空线入地工程等，做好扬尘精细化管理。 | 年底前 | 各街乡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城管委 |
| 26 |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 | 提升道路清扫保洁水平。推进机械化清扫保洁向支路、社区等延伸，提升公共区域清扫保洁水平。拓展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范围并发布结果，完善以道路清扫保洁效果为导向的考核体系。 | 年底前 | 区城管委 | —— |
| 提升各类公路清扫保洁水平。 | 区环卫中心 |
| 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指导推进辖区农村道路和街巷规范化清扫保洁工作。 | 年底前 | 各乡政府 | 区农业农村局 |
| 27 | 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做好全区施工工地扬尘智能化视频监管平台日常管理运维，监控信息与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街乡镇共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做好本行业工地（场站）视频监控设备正确安装及日常维护，将数据信号及时接入平台。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街乡充分利用扬尘视频监管平台，加大巡查频次，保证平台使用效能。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区城管委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执法局 | 区发展改革委 |
| 27 | 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 区城管委组织实行渣土车闭环管理，用好电子监控设备等多种手段，依法严厉查处未密闭运输、道路泄漏遗撒的车辆所有人及涉事企业。严格落实《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强化渣土消纳（资源化）场所扬尘管控要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继续组织安装渣土运输车辆车牌识别与洗轮机监测功能视频监控设备，并实现与渣土车管理平台联通。 | 年底前 | 区城管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执法局 | —— |
| 各街乡强化线性工程及“小微工程”扬尘管控，加强辖区内道路、水务、园林绿化、拆迁拆违、“占掘路”工程等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推进分段施工、封闭施工等有效管控的作业方式。 | 年底前 | 各街乡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
| 28 | 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 区城管执法部门加强对属地扬尘执法工作的指导，做好各类扬尘执法数据的汇总分析并及时向同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送，通报扬尘违法行为，营造扬尘执法高压态势。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园林绿化、城市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强化“门前三包”道路清扫保洁责任落实，施工工地（场站）出口两侧各100米范围避免出现明显车印及渣土遗撒点。结合扬尘问题处罚情况，采取通报、约谈、扣分、限制评优和招投标、降级资质等措施，强化扬尘闭环管理。各街乡加强对各类施工、拆迁拆违等项目的扬尘执法，对上账施工工地的月检查率要达到100%。 | 年底前 | 区城管执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区城管委区园林绿化局各街乡 | —— |
| 29 | 加强重点区域精细化治理 | 研究制定辖区冬奥及冬残奥会服务保障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冬奥及冬残奥会赛场周边综合整治，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委等部门 | —— |
| 30 | 加强烟花爆竹管控、倡导文明祭祀 | 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五环路（含）以内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结合朝阳区实际，完善优化五环路以外区域禁止或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划定。空气重污染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全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 长期实施 | 公安朝阳分局区应急局各街乡 | —— |
| 倡导市民文明、低碳、绿色祭祀。 | 长期实施 | 区民政局区精神文明办 | 区委宣传部区城管委 |
| 31 | 加强统筹调度 | 定期对各街乡镇空气质量进行排名通报。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六、加强空气重污染应对 |
| 32 | 加强移动源联防 管控 | 落实《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按照市局要求落实京津冀三地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联合防治协调机制，落实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共享、非道路移动机械统一登记等工作。 | 长期实施 | 朝阳交通支队区生态环境局 | —— |
| 33 |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 行业主管部门以及街乡要摸清企业生产状况、工地施工进度，每季度更新一次应急减排清单，并于每季度10日前报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减排清单将报送生态环境部并在区政府网站公示。各主管部门按照“保先进帮后进，差异化分级管控”原则，推动治理水平整体升级。其中，发改部门进一步完善重点行业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现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住建部门严格执行市住建部门出台的管理办法，推进施工工地“绿牌”管理；宣传部门对纳入行业保障清单的企业进行全面评估、审核，科学制定减排措施；交通部门根据行业内企业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等要求实施绩效分级管理，分类执行重污染期间停限产措施。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委宣传部区交通委 | —— |
| 34 | 空气重污染应急 减排 | 做好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等工作，落实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空气重污染期间，加强督查检查执法，督促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减排措施，发挥对重污染的削峰降速作用。 | 长期实施 |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 |

附件2

朝阳区水污染防治2021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
| 1 | 目标任务 | 全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继续巩固改善，地表水国家和市级考核断面达到考核要求，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断面。防止黑臭水体出现反弹；地下水水质总体稳定。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相关街乡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委 |
| 按市级要求，制定治理劣Ⅴ类水体工作计划，优先消除观音堂明沟劣Ⅴ类水体，辖区国家和市级考核断面水质基本消除劣Ⅴ类。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 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财政局 |
| 二、水资源保护 |
| 2 | 创建节水型社会 | 继续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同比下降1%左右。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各街乡 |
| 按照市级要求，建立“一年一评估，三年一复验”的动态管理机制，做好节水型区复验相关工作。 | 长期实施 | 区水务局 | —— |
|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根据市级要求实现部分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委 |
| 3 | 加强饮用水保护 | 推进饮用水水源（自备井）规范化建设，提升水源档案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 长期实施 | 区水务局 | 相关街乡 |
| 3 | 加强饮用水保护 |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水源地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的环境问题，因地制宜完善水源保护区（水源井）封闭隔离设施和标志标识牌。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相关街乡区水务局 |
| 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定期监测、评估，对供水人口在10000人以上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每季度监测一次。 | 长期实施 | 区水务局 | 相关乡 |
| 对水质不达标的饮用水源，采取水源置换、集中供水、深度处理等措施确保饮水安全。 | 长期实施 | 区水务局 | 相关街乡 |
|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北京市《全国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2008-2020年）》实施情况评估。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 |
| 4 | 开展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 | 按市级要求推进农村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 | —— |
| 5 | 防止地下水污染 | 梳理辖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 长期实施 | 区水务局 | —— |
| 三、水环境治理 |
| 6 |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 推进实施《北京市朝阳区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完成相关污染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继续配合做好污水收集管线建设和雨污合流管线改造工作。进一步扩大再生水利用，全区再生水利用量达到市级要求。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
| 进一步梳理全区尚未接入管网的小区，核实排查排水去向，建立台账，逐个解决小区污水收集处理问题。加大雨污混接错接整治巡查力度，实现“动态清零”，确保不出现复排，同时加大排水宣传力度进一步规范排水行为。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区生态环境局相关街乡 |
| 6 |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 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清河行动”，科学制定清管方案，在雨季前对雨水管涵、雨污合流管涵、雨水口（雨箅子）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清掏，提高巡查、清理频次和力度，进一步提升清理效果。 | 长期实施 | 区水务局 | 各街乡 |
| 全区城镇污泥实现无害化处置，根据市级要求推进污泥产品在本区园林绿化建设维护中的使用工作。 | 长期实施 | 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 7 | 推进农村污染防治 | 继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完成国家和北京市下达的任务目标。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委区卫生健康委 | 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相关乡 |
| 8 | 强化工业污染防治 |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严格环评审批，实施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强化证后监管，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放废水行为。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9 | 深化总量减排 | 完成国家和本市下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污染减排任务要求。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10 | 整治入河排污口 | 按照入河排口分类分级管控要求，将辖区入河排口数据接入市级平台，动态更新台账数据及工作进展。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在对辖区入河排污口排查及完成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入河排污口整治的基础上，全面开展辖区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并完成70%以上的整治任务。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相关街乡 | —— |
| 11 | 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 | 加强巡查排查，保持动态清零。确保已治理的34条段黑臭水体实现长治久清。 | 长期实施 | 区水务局 | 相关街乡 |
| 二、三季度每月开展黑臭水体水质监测。 | 三季度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12 | 加快小微水体整治 | 保持辖区内小微水体整治效果，建立长效机制，接受公众监督。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相关乡 | 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委 |
| 13 | 实施河长制湖长制 | 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河湖环境问题并予以协调解决。 | 长期实施 | 区水务局 | —— |
| 14 | 强化环境执法 | 加强部门联合执法，以饮用水、入河排污口、黑臭水体、小微水体等为重点，开展流域专项执法。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 区农业农村局 |
| 14 | 强化环境执法 | 严厉打击向城市雨水管道排污及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切实减少初期雨水污染对河流水环境的影响。 | 长期实施 | 区城管委 | 区水务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乡 |
| 15 | 严格监测评估 | 对纳入到监测范围内的相关村（社区）的水环境质量开展监测评价。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四、水生态修复 |
| 16 | 加强空间管控 | 按市级要求，落实我区北运河流域内区属河道水生态空间管控规划工作，推进水生态环境修复与保护。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 |
| 根据辖区水资源和流域禀赋，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研究提出“有河有水”河段数量及长度。 | 长期实施 | 区水务局 | 区生态环境局相关街乡 |
| 17 | 开展水生态监测 评估 | 按市级要求，配合市级部门加强流域水生态监测评价工作，开展水生态调查评估工作，科学合理评价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 |

附件3

朝阳区土壤污染防治2021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
| 1 | 目标任务 | 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全区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2%。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 区发展改革委区园林绿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二、强化预防和保护 |
| 2 | 严格空间布局管控 | 科学布局、统筹规划，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用地及优先保护类耕地周边，优先规划为土壤污染低风险用地。在土壤污染高风险用地周边，确需规划为上述用地的，提前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 年底前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区农业农村局 |
| 3 | 严格农用地污染 预防 | 制定农药、化肥、农膜等投入品和废弃物污染防治年度工作方案，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膜回收行动。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 —— |
| 3 | 严格农用地污染 预防 | 建立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管理机制。5月底前，制定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监测和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12月底前，按计划完成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监测和监督检查。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 —— |
| 落实《北京市园林绿化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加大生物、物理等绿色防控力度，配合市级部门调研全市园林绿化用农药使用及相关数据统计现状。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 |
| 4 | 严格工业企业污染预防 |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生产经营期间的排查、监测、报告等义务，严格落实设备设施拆除、用地用途变更等活动有关不动产登记及备案要求。完善监测数据管理机制，及时调查发现的异常情况。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发展改革委 | —— |
| 强化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预防，督促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新一轮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督促高、中风险在产企业完成一轮隐患排查。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5 | 严格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污染预防 | 结合工业企业关停退出等情况，及时更新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台账，督促堆存场所完善“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设施。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应急局区发展改革委 |
| 6 | 强化未利用地土壤保护 | 结合未利用地土壤状况调查结果，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依法查处发现的倾倒垃圾、侵占使用等情形，建立风险防控管理清单，加强未利用地保护。 | 年底前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 —— |
| 三、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 |
| 7 | 深化耕地分类管理 | 严格管控类耕地，通过用地性质变更、不再种植食用农产品等方式，实现全部销账。 | 年底前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 —— |
| 受污染耕地，全部采取安全利用措施，食用农产品“产出一季、检测一季”，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 —— |
| 7 | 深化耕地分类管理 | 动态更新耕地分类管理清单，对拟开垦为耕地的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组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纳入分类清单管理。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生态环境局 |
| 8 | 开展设施农用地土壤环境 管理 | 加强设施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分析各项指标变化趋势，采取措施，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 —— |
| 9 | 加强园地分类管理 | 完善园地分类管理清单。制定受污染园地安全利用计划并落实。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
| 10 | 合理规划建设用地受污染地块土地 用途 | 建设用地受污染地块优先规划为战略留白用地，尽量避免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敏感用地。 | 年底前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生态环境局 | —— |
| 加强“一张图”管理，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受污染地块等空间信息，推进在规划许可、不动产登记等重要环节中的实际应用。土地征收、收回、收购时，按国家要求及时查询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 | 年底前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生态环境局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11 | 强化建设用地受污染地块“入口”管理 | 开展2020年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筛查，动态更新筛查台账。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将高、中风险关停企业纳入筛查台账管理。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 | —— |
| 依法督促用途变更、用地属性变化等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其中，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将规划用途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商业用地的，通过“多规合一”平台与生态环境部门会签；生态环境部门依法督促用途变更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年底前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 —— |
| 12 | 强化建设用地受污染地块“出口”管理 | 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建设用地受污染地块，制定风险管控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 —— |
|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的地块管理，督促实施风险管控、备案修复方案，现场检查污染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督促开展效果评估和备案。对需要开展后期管理的地块，监管有关要求落实情况。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13 | 科学实施生态修复 | 6月底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据市级要求开展生态问题评估及生态修复工作。区政府及各部门编制专项规划，实施涉及生态修复的建设项目前，要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和建设项目环评。 | 年底前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 | 区国资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 |
| 四、强化基础保障 |
| 14 | 推进土壤环境监测 | 统筹土壤环境监测“综合网络”以及地球化学元素调查、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长期监测、园林绿化用地土壤环境监测等“专项网络”，优化监测点位布设，开展新一轮监测，共享监测成果。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 | —— |
| 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监测。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15 | 提升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能力 | 完成医疗废物集中暂存点确定和建设、收运企业遴选工作，初步建成辖区小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 | 年底前 | 区卫生健康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交通委 |
| 15 | 提升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能力 | 按照国家统一安排，继续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委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公安朝阳分局区应急局 |
| 16 | 强化执法监管和应急保障 | 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联合执法等方式，切实加强监督执法，严厉打击土壤环境违法行为。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土壤应急处置能力，防控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土壤污染。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公安朝阳分局区应急局 | —— |
| 使用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动态监测建设用地受污染地块的现状变化情况。探索开展受污染农用地卫星遥感监测试点。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 |
| 17 | 加强研究创新和从业评价 | 探索开展“环境修复+开发建设”试点，研究适合本区的运行、监督和保障机制。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按要求公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报告评审通过情况。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 —— |
| 18 | 提升人员管理能力水平 | 加强培训指导，逐步提升党政领导干部、基层管理人员、企业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强化农民、农民合作社的土壤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 | —— |